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交易风险管理，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的正常进行，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确保交易中心的正常运行，交易中心通过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异常情况处理等来防范和控制交易市场出现的各类风险。

第三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协议结算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保证金是指交易商在进行现货挂牌和现货单项向竞价交易时，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用于结算和履约保证的资金。

第五条 保证金由协议结算银行实行第三方监管。

第六条 保证金的标准按照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及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交易商或全部交易商提高保证金比

例的措施，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八条 交易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或约见交易商谈话，提醒风险：

- （一）交易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 （二）交易商交易行为异常；
- （三）交易商订货量、资金变化异常；
- （四）交易商涉嫌违规、涉及重大行政处罚、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 （五）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交易中心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的，交易商应当按照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交易中心实施谈话提醒的，交易商应当按照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若交易商在接到风险警示后仍不采取任何整改措施的，交易中心将按照违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向全体交易商发出风险警示函：

- （一）国内外市场交易出现异常变化；
- （二）交易商涉嫌违规、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

讼案件；

（三）交易商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四）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四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在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交易商出现结算、交收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有证据证明交易商违反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中心认为需要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其它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时，交易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保证金比例、暂停新交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一般暂停交易的期限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因异常情况交易中心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交易商对其名下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行
合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细则和公
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